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1. 受刑人表示,希望 一級受刑人寄菜不 受限3天1次	1.109 年 12 月經由花蓮監獄調查受刑人最關心議題知悉該事項。 2.109 年 12 月 28 日實地訪查該機關接見室,並針對外界寄入飲食規定及流程進行了解。 3. 仍請該監繼續加強伙食辦理,希達色香味俱佳之境;並轉知管教同仁多向受刑人宣導,以消除受刑人心中之疑慮。	1. 有關受刑人送入飲食,依「外界對受刑人或被告送入 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第5條第2項:「外界送 入飲食,被告每日1次,受刑人每3日1次,每次不 得逾2公斤…」規定,法已明定,本監係依法辦理。 2. 遇有特殊情形,請受刑人另以報告方式申請,經本監 長官許可者,同意送入。 3. 本監持續加強辦理受刑人膳食;並已向受刑人宣導送 入飲食規定及其緣由。
2. 開放四級受刑人 使用電器,並和朋友 通信	1.109 年 12 月經由花蓮監獄調查受刑人最關心議題知悉該事項。 2.109 年 12 月 28 日實地詢問該機關人員,並針對受刑人使用電器及接見通信之規定,進行了解。 3.請該監就四級受刑人,經陳明有特殊原因需要者,同意其辦理。	1.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48 條規定,除收音機及留聲機外,受刑人持有小型電視機等視聽器材,已不受級別限制。 2.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規定,第 3 級以上之受刑人,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,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,並發受書信。 3. 本監均依法辦理,若有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建議機會時,適時向上級建議。